



# 养老模式多元化 更须管理服务法治化

□张西流

今年世界母乳喂养周的主题是“保护母乳喂养，共同的责任”。诚如斯言，尊重女性哺育自由，保障女性哺育权利，营造有利于母乳喂养的环境，离不开多方社会主体的协同努力，小到母婴室的打造，大到“撑腰”母乳喂养法律体系的健全和完善，以及生育成本共担机制的探索等。母乳还是奶粉，从来不是一个简单的选择，也不是一件简单的小事。

——光明日报:《改善母乳喂养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》

个人信息保护法给公众捍卫自身权益添加了法律的砝码。对一些互联网大户向用户过度索权、一些消费者被算法“算计”、公众的个人隐私不“隐私”、“人脸识别”应用愈发广泛等焦点关切，个人信息保护法都一一作出了回应，明确了态度和规则。不难想见，该法实施后，再面对一些商家的侵权行为时，法律的声音将更浑厚、权威，而公众判断的依据、维权的底气将更足。

——工人日报:《个人信息配上法律的“安全锁”》

由于有利可图，有些医疗机构在这方面乐此不疲，不仅专门设立门诊，而且甚至到社区送检测上门，通过针对一滴血、一根头发等的检测，就下达相应诊断。此外，家长的“身材焦虑”“智力焦虑”等，则使该项目具备了大把赚钱的能力。一些机构或人员的误导性宣传，又制造并强化了这类焦虑，如此形成恶性循环，让该技术被滥用现象更难治理。

——北京青年报:《儿童微量元素检测当禁 家长“心魔”也需消除》



## 【本期话题】

### “傍名牌”乱象

“鸽牌”“鸽皇”两个商标，仅一字之差，10余年间，重庆两家企业先后经历行政程序、行政诉讼、民事诉讼等数次“交锋”。近日重庆高院对该商标侵权行为判赔1000万元，创下重庆法院已公开判决的商标侵权案判赔最高金额。对此，你怎么看？

### 【议论纷纷】

①一江春水 要充分运用新版《商标法》和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的惩罚性赔偿规定，对“傍名牌者”始终常态化地顶格惩处，让其在得不偿失的沉重违法代价面前，主动洗心革面。

②张智全 尽管新版《商标法》和相关司法解释对恶意“傍名牌”的行为做出了明确界定，但权利人维权中的举证难仍然客观存在。对此，要积极优化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民事诉讼制度和机制设计，在举证责任以及诉讼成本承担等方面向权利人合理倾斜，以此降低维权成本，激发他们敢于维权的积极性，倒逼“傍名牌者”在权利人的斤斤计较下，主动打消“傍名牌”歪念。

本期话题下期继续

随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推进，我国养老产业逐步发展，一些新型养老模式，比如“抱团”养老、“旅行”养老、“旅居”养老、“兴趣”养老等开始进入公众视野。应当看到，这些新型养老模式的出现，不失为解决当前日益严峻的养老问题的新的有益尝试。然而，由于尚未规范化、规模化，这些新型养老模式也暴露出不少问题。

(8月24日《法治日报》)

首先必须承认，养老不仅是家庭的责任，也是社会责任、政府责任。为此，近年来，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养老政策，积极应对我国“跑步前进”的老龄化进程。之前推行的新农保政策，让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农村有户籍的60岁以上老年人受益。同时，许多地方开始实行了80岁以上高龄老人的津贴制度，改变了群众“养儿防老”的生育观念和养老传统，也改善了低

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及高龄老人的生活窘境。

特别是，随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推进，一些新型养老模式，比如“抱团”养老、“旅行”养老、“旅居”养老、“兴趣”养老等开始进入公众视野。然而，由于尚未规范化、规模化，这些新型养老模式也暴露出不少问题。比如，对于“抱团”互助型养老模式的具体管理，至今还没有相关的法律规范。当遇到涉及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、意外伤害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方式等方面的问题时，到底应该适用哪一套办法，至今仍不明确。这为“抱团”养老可能产生的法律纠纷埋下了隐患。

可见，从长远来看，虽然“抱团”养老是一种群众自治、政府扶持、社会参与的良性发展模式，但如何整合更多城乡资源为老人提供优质服务，如何为农村社区的“抱团”养老模式提供体系化、制度性支撑，还需要进一步研究。基于此，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呼吁推动养老服务专门立

法，建立全国老年人基本优待制度，提高养老服务法治化水平；明确法律框架下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、机构养老服务、养老服务从业人员、扶持优惠政策、养老服务监管和法律责任等，让全国养老服务工作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。

换言之，养老模式多元化，更须管理服务法治化。首先，尽快制定养老服务法，通过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，明确“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市场运作、统筹发展”的养老服务发展原则，构建以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充分发展、医养有机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。同时，通过立法，明确产业扶持措施，要求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，并在财政、税费、土地、融资等方面形成规范措施，鼓励、扶持社会力量提供养老服务；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，规范养老服务人才培养、使用、评价和激励制度。特别是，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质量和监管机制，规范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，提高监管效率，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。

### 整修英烈纪念设施

中央宣传部、财政部、退役军人事务部近日联合印发《关于印发〈全国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，要求各地按照“应迁尽迁、集中管护”的原则，重点对县级以下(含县级)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进行集中整修，从根本上改善县级及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体面貌，大力提升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。

(8月24日《人民日报》)

### 擦亮红色教育品牌

□余明辉

笔者以为，对县级以下(含县级)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进行集中整修，事关重大、意义众多，亟待包括基层在内的有关方面高度重视，除了按国家此次《通知》中要求的内容严格落实外，还需注意补充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要有群众参与思维。基层英烈设施就在群众身边，群众最了解，如何整修、怎样整修效果最好等，群众最有发言权。

二是上级给予必要支持。以往基层英烈设施存在陈旧且保护不足倾向，很大程度上也与地方的整体经济发展不足有关。这就要求在目前整体经济偏弱、地方财力更有限的情况下，需要上级根据地方实际，通过财政等方式予以适当补贴，让这项工作更顺利地有效开展。

三是软件硬件一起上。基层英烈设施整修，房舍等硬件当然是重要的一项，但对设施内的红色氛围等一起进行打造，也非常必要，不可偏废。甚至一定程度上说，打造红色文化氛围、增加教育功能、擦亮红色教育品牌等更重要，因为这才是我们整修保护基层英烈设施的根本和重要目的。

### 保护好每一处设施

□何勇海

如今，相关部门联合实施县级以下英烈纪念设施整修工程，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到修缮管护好每处英烈纪念设施，对于对群众进行红色教育，让革命精神代代相传的重大意义，同时也要拿出实际行动解决现实问题。据新华社报道，英烈纪念设施较多的地区经济往往不发达，“只投入、不产出”的纪念设施令基层政府负担沉重。如何加强资金等方面的有效制度保障最为紧要。

此次，中央三部门提出“应迁尽迁、集中管护”的整修原则。这无疑可从一定程度上解决基层英烈纪念设施点多面广、管理难度大、经费捉襟见肘的问题，可节省一定的管护人力和资金。以县或镇为单位适当集中，对无人管理或管理较差的纪念设施，有烈士陵园的，迁入烈士陵园；没有烈士陵园的，在设施相对集中的地方修建烈士陵园；对有亲属管理的零散烈士纪念设施，经协商可迁入烈士陵园集中管护，或签订管理协议继续由亲属管理。总之，要不漏一处、应修尽修。

每处县级以下英烈纪念设施得到整修之后，还要讲好每个英烈的光荣故事。充分挖掘整理英烈的感人事迹，并建立图像、书面文字以及电子档案，以丰富深化地方革命史。同时，对群众讲好英烈的故事，让每一个英烈都永垂不朽，让革命信念薪火相传，让红色基因代代永续。这才是真正不忘英烈忠魂，让每处英烈纪念设施都焕发荣光。

# 防止网红店“翻车”须加强重点监控

□刘天放

知名网红连锁餐厅胖哥俩肉蟹煲，因采用隔夜死蟹充当活蟹卖，土豆腐烂变质后继续送上餐桌，隔夜的变味鸡爪仍然入菜等，被立案调查。连日来，媒体曝光的这起食品安全事件持续发酵，甚至登顶热搜，可见人们对食品安全问题的关注度之高。

事实上，近年来被很多人追捧为“美食打卡地”的网红餐饮店，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并不少见。就在之前，网红奶茶店奈雪的茶的多家分店被曝光存在蟑螂乱爬、水果腐烂、抹布不洗、标签不实等问题。而某艺人参股的火凤祥火锅，也存在售卖变质食材、生菜回收重复使用、卤汤发酸等问题。如此网红店，实在让人大跌眼镜。

而从报道的情况看，胖哥

俩肉蟹煲在食品安全方面暴露出的问题，惨不忍睹、触目惊心！如果不是亲眼所见，简直不敢相信。毫无疑问，标榜为“食材新鲜”“当天加工”“保证新鲜和口感”的连锁餐厅胖哥俩肉蟹煲，这次算是实实在在地栽了，倒牌子后恐怕想“东山再起”看似希望不大。令大批消费者敬而远之后，这家网红店也付出了声誉受损的沉重代价。

网红餐厅走红，主要是靠包装营销等手段，而走红后，客源显然不再是问题，可这恰恰是网红店出现问题的开始。不少餐饮店在披上了“网红”这件华丽的外衣后，就被“流量”冲昏了头脑，不惜以次充好、坑蒙拐骗，就像胖哥俩肉蟹煲置食品安全问题于不顾、公然采用不新鲜甚至腐败变质食材蒙骗消费者。

坊间对网红店有一个传言：“一年红火两年降，三年四年换行当。”而网红店之所以不能开长久，主要还是经营者的自己的问题。而要想打破网红店这种“短命”魔咒，让网红店一直“红”下去，唯有靠诚信经营，通过货真价实的服务赢得消费者的好口碑。否则，势必不会长久，也注定被消费者所抛弃。

网红店频繁出事，也给监管部门提了一个醒：食品安全绝非小事。对此，相关部门也要负起监管职责，不能坐等媒体曝光，而是要主动作为，监管需要保持高压态势。还要树立全程监管的理念，使监管具有时效性和连续性，以便把问题解决在事发前；手段和策略也要与时俱进，尤其是对保鲜要求高的食材，必须加强重点监控。

# 快递丢失损坏只赔快递费当依法终结

□左崇年

最近，天津蓟州的王哲遇到一件烦心事儿：花了800元在网上买了一把紫砂壶，寄到时壶盖碎了。王哲和顺丰快递联系要求赔偿，对方以该紫砂壶没有保价为由，只同意赔付3倍的快递费即75元。“卖家寄的时候完好无损，还拍摄了视频，包装用了很多气泡垫。寄到时快递外包装已有破损，我有理由怀疑是暴力分拣时摔坏的。”王哲说，没保价的物品就可以随便摔？摔坏了就只赔快递费？不仅仅是王哲，很多消费者都有这样的疑惑。

(8月24日《法治日报》)

随着网购的盛行，快递行业也迅速发展，但各种各样的“行规”如影随形。快递公司丢

失、损坏、调包托运物品的事件时有发生，“快递调包”“快递丢失”“快递短斤少两”俨然已成为一种行业常态。

正是这种邮件损坏赔偿的霸王条款，赔偿的不平等导致快递业违法成本低，所以胡来乱来现象被人诟病。快递公司的这种赔偿标准是依据2009年10月1日实施的《邮政法》的规定。该法中对快递公司最有效的一条就是“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所收取资费的3倍”。据有关专家认为，快递行业的3倍赔偿是张冠李戴的套用法律。

亟须立法完善快递业损坏赔偿机制。的确，《邮政法》是国家邮政局颁布的，适用于邮政部下辖的邮政业务。邮政部门是社会服务的一部分，邮政部门不是以营利为主要目的。而快递公司

所有的业务是以营利为目的收发快递件，不承担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社会服务，快递物流企业经营的快递业务，并不是邮政普遍业务。所以快递套用《邮政法》显然是不合法的。

快递丢失损坏只赔快递费当依法终结。要从根本上遏制快递业乱象的潜规则，必须尽快出台《快递法》，亟须立法完善快递业赔偿机制，不能让快递公司搭上《邮政法》的便车，玩起狸猫换太子的把戏。必须完善法律，打破行业垄断，依法删除霸王条款，否则“私拆包裹”就永远是客户心中的一块心病和包袱，诸如10万元的“损坏赔偿”也不过是收费“三倍赔偿”几十元、几百元。快递公司不伤一根毫毛，没有痛感，他们就会胡来乱来不止。